

聲 請 人 王 千 瑜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及 選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 件 ，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不 受 理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
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5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
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及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
（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
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
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
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
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
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
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01

大法官 蔡宗珍

02

大法官 朱富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孫國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